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是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九州通拟以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本次拟在湖北选取部分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作为首批入池资产,资产规模待梳理完成后再进一步确定;预计首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30亿元(最终以发行结果为准)。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落实《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文件指导意见,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在宏观去杠杆和金融供给侧改革的特定背景下,公司将所拥有且符合条件的医药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证券化,对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筹集资金扩大有效投资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REITs赋能公司,实现双上市平台协同共赢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作为公司重大转型战略之一,将帮助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有效提振资本市场影响力。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能够显现公司持有优质医药物流仓储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REITs从多方面赋能公司,实现双上市平台的协同共赢。

(三)搭建轻资产运营平台,加快重构公司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

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可成为公司盘活资产的平台,在首批入池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发行成功后,可通过扩募的方式逐步盘活公司剩余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加快资产流动性,为公司筹集更多的资金。在轻资产运营模式下,公司可以集中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拓宽多元化权益融资渠道,建立资产开发良性循环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为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盘活提供了全新的权益型融资方式,可减少公司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平台作为权益性融资通道,在盘活公司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同时,可以有效地降低公司负债率,并且为新投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来源,最终实现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五)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实现多元化收益

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新增医药物流项目投资,可有效提高公司对基础设施资产的投资能力和持续运营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市场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资产运营方面形成一种新的商业模式,并获得良好的经营效益。公司通过基础设施公募REITs获得资产增值及分红回报、运营管理收入等,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备查文件:

1、九州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是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九州通拟以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本次拟在湖北选取部分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作为首批入池资产,资产规模待梳理完成后再进一步确定;预计首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30亿元(最终以发行结果为准)。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落实《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文件指导意见,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在宏观去杠杆和金融供给侧改革的特定背景下,公司将所拥有且符合条件的医药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证券化,对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筹集资金扩大有效投资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REITs赋能公司,实现双上市平台协同共赢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作为公司重大转型战略之一,将帮助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有效提振资本市场影响力。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能够显现公司持有优质医药物流仓储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REITs从多方面赋能公司,实现双上市平台的协同共赢。

(三)搭建轻资产运营平台,加快重构公司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

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可成为公司盘活资产的平台,在首批入池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发行成功后,可通过扩募的方式逐步盘活公司剩余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加快资产流动性,为公司筹集更多的资金。在轻资产运营模式下,公司可以集中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拓宽多元化权益融资渠道,建立资产开发良性循环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为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盘活提供了全新的权益型融资方式,可减少公司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平台作为权益性融资通道,在盘活公司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同时,可以有效地降低公司负债率,并且为新投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来源,最终实现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五)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实现多元化收益

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新增医药物流项目投资,可有效提高公司对基础设施资产的投资能力和持续运营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市场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资产运营方面形成一种新的商业模式,并获得良好的经营效益。公司通过基础设施公募REITs获得资产增值及分红回报、运营管理收入等,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备查文件:

1、九州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标志着境内公募REITs试点正式起步。2021年7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2022年5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以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方案

(一)拟入池基础设施资产及发行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医药仓储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现已在全国31个省会城市及110个地级市拥有141个规模不等的高标准医药物流仓储设施。公司现拥有近6600多亩地,建筑总面积超过420万平方米,其中,符合国家GSP标准的仓储设施为268万平方米,包含519个冷库(面积4.5万平方米,容积10.5万立方米)以及配套设施70万平方米。

本次拟在湖北选取部分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作为首批入池资产,首批入池资产规模待梳理完成后再进一步确定;预计首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30亿元(最终以发行结果为准)。

(二)交易结构

根据公募REITs政策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拟采用"公募基金+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的模式设计产品交易结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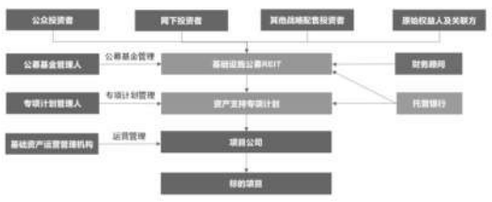

备注:上述结构为公司拟定的初步方案,后期可能视监管要求或交易需求发生变动。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类型	封闭式运作,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投资人安排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其他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通过场内发售、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基础设施公募REITs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每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主要投资于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其它规定的用途等。

备注:上述要素将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与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细化或调整。

(四)相关工作及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推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省发改委入库申报工作。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联合相关专业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并提交申报,推进公募基金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一)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落实《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文件指导意见,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在宏观去杠杆和金融供给侧改革的特定背景下,公司将所拥有且符合条件的医药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证券化,对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筹集资金扩大有效投资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REITs赋能公司,实现双上市平台协同共赢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作为公司重大转型战略之一,将帮助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有效提振资本市场影响力。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能够显现公司持有优质医药物流仓储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REITs从多方面赋能公司,实现双上市平台的协同共赢。

(三)搭建轻资产运营平台,加快重构公司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

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可成为公司盘活资产的平台,在首批入池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发行成功后,可通过扩募的方式逐步盘活公司剩余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加快资产流动性,为公司筹集更多的资金。在轻资产运营模式下,公司可以集中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拓宽多元化权益融资渠道,建立资产开发良性循环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为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盘活提供了全新的权益型融资方式,可减少公司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平台作为权益性融资通道,在盘活公司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同时,可以有效地降低公司负债率,并且为新投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来源,最终实现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五)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实现多元化收益

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新增医药物流项目投资,可有效提高公司对基础设施资产的投资能力和持续运营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市场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资产运营方面形成一种新的商业模式,并获得良好的经营效益。公司通过基础设施公募REITs获得资产增值及分红回报、运营管理收入等,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与相关监管机构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有序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最终发行和上市需提交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622 债券简称:杭叉转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

●赎回价格:100.39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3月24日

●最后交易日:2023年3月20日

截至2023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杭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0日为"杭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3年3月23日

截至 2023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3月23日("杭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个交易日,3月23日为"杭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叉转债"将自 2023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3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3月1日,连续19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杭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4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09元/股),根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杭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杭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3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杭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4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09元/股),已触发"杭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9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2年3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4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364/365=0.39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99=100.3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3月2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杭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0日为"杭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3月20日收市后,"杭叉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3月23日("杭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3月23日为"杭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3月23日收市后,"杭叉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叉转债"将自2023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叉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杭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0日为"杭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3日("杭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3月23日为"杭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3月10日收盘价为124.64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8141328、88926713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和/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多个主体于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 2022年10月21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为12,678,322.6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3月12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77,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150,328,442.5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增持主体: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3月12日,恒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77,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150,328,442.5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0,075,290股,持股比例为74.73%。

截至2023年3月12日,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0,052,354股,持股比例为74.87%。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和/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多个主体,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股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实际增持主体增持了公司股票,则该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1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0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9,390,844股,上限为38,781,687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3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4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0.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675,7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2023年1-2月订单及日常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2023年1-2月签订订单

在我国新能源和产业数字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随着公司数字化工厂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从数字研发到数字制造等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产能不断提升,为公司承接订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助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2023年度1-2月签订订单12.92亿元,同比增长51.87%。

二、关于日常经营情况

3月1日至披露日各业务板块订单依然保持快速增长,已获得订单5.31亿元,其中包含储能系列产品订单3.40亿元,已超过2022全年所获得的储能系列产品订单总额,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公司通过自身实践经验积累,为客户量身定做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而且首个项目已成功交付。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快速拓展,为传统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赋能。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仅作为阶段性说明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